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856,551	571,663
銷售成本		(741,554)	(458,005)
毛利		114,997	113,658
其他營運收入		36,882	8,870
利息收入		2,080	1,897
出售投資證券溢利		2,00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040)	(22,370)
行政費用		(61,326)	(58,437)
攤銷商譽		(2,385)	(262)
扣除負商譽		325	244
經營溢利	3	61,533	43,600
財務費用		(15,943)	(7,783)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11)	—
除稅前溢利		45,479	35,817
所得稅開支	4	(7,213)	(5,130)
除稅後溢利		38,266	30,687
少數股東權益		(13,761)	(11,202)
期內溢利淨額		24,505	19,485
股息	5	14,184	11,347
每股盈利	6	4.32 港仙	3.43 港仙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3.30 港仙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外（此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所得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於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乃按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就所產生之時差而確認負債，除非該等時差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納相應稅基之間之所有短暫時差予以確認。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特別過渡規定，故新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亦已予重列。

由於此項政策有所變動，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期初結餘減少15,16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12,612,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商譽儲備減少11,7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11,6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減少2,68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8,000港元）。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陸續終止經營業務			合併 千港元
	製造 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 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建築工程 合約及 銷售 ALC混 凝土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分類項目間 之銷售	358,747	28,821	119,274	255,053	60,478	34,178	—	—	856,551
	<u>7,595</u>	<u>106,686</u>	<u>4,821</u>	<u>23,276</u>	<u>—</u>	<u>—</u>	<u>—</u>	<u>(142,378)</u>	<u>—</u>
收益總額	<u>366,342</u>	<u>135,507</u>	<u>124,095</u>	<u>278,329</u>	<u>60,478</u>	<u>34,178</u>	<u>—</u>	<u>(142,378)</u>	856,551
分類業績	<u>29,351</u>	<u>1,554</u>	<u>4,489</u>	<u>3,469</u>	<u>2,768</u>	<u>23,380</u>	<u>1,382</u>	<u>(203)</u>	66,190
攤銷商譽									(2,385)
扣除負商譽									325
未分類之其他營運收入									10,636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u>(13,233)</u>
經營溢利									<u>61,533</u>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陸續終止經營業務				合併 千港元
	製造 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 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建築工程 合約及 銷售 ALC混 凝土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64,145	76,961	100,585	94,947	—	35,025	—	—	571,663	
分類項目間 之銷售	4,365	22,202	2,665	8,851	—	—	—	(38,083)	—	
收益總額	<u>268,510</u>	<u>99,163</u>	<u>103,250</u>	<u>103,798</u>	<u>—</u>	<u>35,025</u>	<u>—</u>	<u>(38,083)</u>	571,663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分類業績	<u>33,557</u>	<u>(2,382)</u>	<u>(3,789)</u>	<u>2,436</u>	<u>—</u>	<u>21,396</u>	<u>—</u>	<u>(5)</u>	51,213	
攤銷商譽									(262)	
扣除負商譽									244	
未分類之其他營運收入									4,612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2,207)	
經營溢利									<u>43,600</u>	

3.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折舊		
— 自置資產	18,183	12,629
—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118	1,0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7)	74
租金收入	<u>(15,075)</u>	<u>(1,973)</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955	3,355
其他司法權區	211	21
	<u>2,166</u>	<u>3,376</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4,883	1,754
調整香港稅率升幅	164	—
	<u>5,047</u>	<u>1,754</u>
	<u>7,213</u>	<u>5,13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利得稅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起由16%增加至17.5%。此項增加之影響已於計算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時反映。

5. 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每股2港仙之末期股息達11,34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每股2.5港仙之末期股息達14,184,000港元。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4,505	19,485
根據購股權攤薄影響 而對分佔附屬公司 業績作出調整	—	(77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24,505</u>	<u>18,71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67,362,500</u>	<u>567,362,500</u>

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陸續終止經營業務及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項銷售協議，以代價91,672,378港元出售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大同」）及其附屬公司61.11%之權益，同時以代價100,479,422港元收購大同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所有建築工程合約及銷售ALC混凝土產品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出售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完成，大同之控制權於當日轉交收購人。出售大同帶來20,052,000港元之虧損。出售及收購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通函內。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香港經濟仍然疲弱，特別是取消85,000的房屋政策後，房屋建築業持續不景。為了使集團之業務可穩定發展，集團在期內一方面加強內部經營管理，另一方面繼續執行定下的業務重組方向，積極發展在中國內地增值鋼材加工業務。雖然三、四月間的非典型肺炎事件對經營運作有些微影響，但可幸期內整體營業額及除稅後盈利比去年同期分別有近49.83%及24.70%的增長。

鋼材及金屬產品

(1) 卷鋼加工

由於卷鋼產品今年之價格逐步回軟，以及於三、四月間受非典型肺炎事件影響，出口廠商訂單稍降，盈利稍差於去年同期，但仍能為集團提供合理的利潤貢獻。

集團於江蘇省常州市設立一間年產達70,000噸之彩塗鋼卷板廠進展亦頗順利，在八月份經已成功試產，期望經過三至六個月試產期後，在二零零四年初可以全面投入正常生產及銷售。

(2) 線材加工(鋼絲及鋼絲繩)

集團於廣東省鶴山市之鋼絲繩廠及位於河北省天津市之電梯用鋼絲繩廠業務保持平穩發展，天津電梯繩廠於上半年的產銷量亦創下該廠歷史新高，而其管理層亦將除原料以外之生產成本省至最低。

同時，位於天津市之預應力鋼絞線廠新的生產線已在今年三月完成安裝及順利投產，目前已承接令人滿意的訂單量。

自年初開始，線材加工業務原材料價格急漲，致使產品原料成本增加，邊際利潤未能達到預期目標，但整體表現和前景均令人滿意及看好。

建築材料產品

由於處於經濟疲弱時期，加上香港建築業市場不景氣，建築材料業務於期內未能有較好表現，但在業務重點轉移方面則有較大進展。集團在建築材料業務上會經營如鋼筋及混凝土等建材，彼等建材使用量較大並能受惠於基建項目上。

(1) 鋼材倉儲及分銷

集團已成為香港一較具規模建築用鋼筋供應商，但期內遇上鋼材來貨價格上漲及去年之減價戰期間所接的低價合約仍未能完全消化，致使業績未如理想，但預期二零零四年開始會有較好的表現。

(2) 預製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集團於香港大嶼山的混凝土廠今年八月已經落成，可望在今年第四季度正式投產。

另外，集團於去年底收購位於國內廣州市年產達400,000立方米之混凝土廠亦運作正常及提供正常盈利，由於這是集團初次踏足國內混凝土市場，集團希望以一年的時間去熟習及理順管理後，再作進一步發展國內此項業務。

混凝土業務目前仍在開發階段，估計二零零四年才能為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十分穩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達至12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15。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利息借貸約為1,16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兌換率固定，加上港幣與人民幣兌換率之變動較少，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影響不大。

資本結構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達至港幣435,000,00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1,469位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強積金給予香港員工。

未來展望

過去一年多以來，集團於「面向中國，扎根於高增值產品製造業，減少依賴建築業」這個業務重組方向作了重大的努力，事實證明這個發展策略是正確的，重組進展亦算順利。今年七月集團成功將生產供房屋建造用的「ALC」產品附屬公司 - 「大同集團」出售給第三者，令本集團進一步減少依靠香港房屋建造市場之業務重組策略進一步落實。目前除個別業務於未來還需要再深化改造外，現有的業務架構將可以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集團將繼續堅持過去之營運理念，以穩健清晰的業務策略，鞏固現有業務基礎。展望在未來的日子，業務能進一步為集團帶來豐盛業績。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頁上披露資料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